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总体状况

第一节　环境空气质量…… 1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 14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20

第四节　农村环境质量…… 22

第五节　土壤环境质量…… 23

第六节　辐射环境质量…… 23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第一节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4

第二节　蓝天保卫战…… 24

第三节　碧水保卫战…… 26

第四节　净土保卫战…… 27

第五节　噪声污染防治…… 28

第六节　项目审批和排污许可管理…… 28

第七节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29

第八节　环境综合管理工作…… 30

第九节　生态环境信访办理…… 31

第十节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31

第十一节 完善信息管理、项目建设……32

第一章　生态环境总体状况

第一节 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全年达标 319 天。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进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7.2%，比 2023 年上升 3.9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87.2%）。2024 年城市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综合指数显著下降，达标天数比例上升。2024 年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6.65，同比上升 1.2%。

近年来，铁岭市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 年，铁岭市 7 个城镇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88.6%。2020 年以来，铁岭市城镇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综合指数有所下降，达标天数比例有所上升，各城镇环境空气质量均有不同程度改善。

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同比变化

2024 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达到省政府对铁岭市绩效考核目标（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年均值为 54 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25 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不超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45 微克/立方米，不超标。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PM_{2.5}$	PM_{10}	SO_2	NO_2	CO-95per	$O_{3\text{-}8h}$-90per
国家标准	35	70	60	40	4	160
监测结果	33	54	9	25	1.0	145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达标天数	338	356	366	366	366	349
达标率(%)	92.3	97.3	100	100	100	95.4

注：$PM_{2.5}$、 PM_{10} 、SO_2 、NO_2 和 O_3 单位为μg/m³，CO 单位为 mg/m³。

2024 年，全年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级天数为 135 天，良级天数为 184 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超标 27 天；其次为臭氧，超标 17 天；可吸入颗粒物超标 3 天，具体情况见图 1-1 和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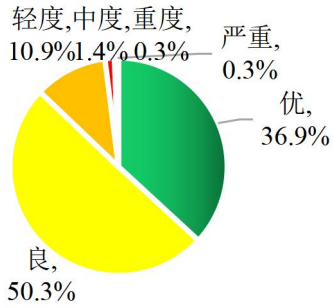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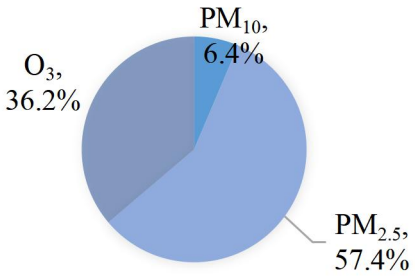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超标天首要污染物占比

1.1.1 年内时间变化分布规律分析

2024 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的季节变化特征为冬季浓度较高，其次为春季和秋季，夏季浓度较低。可吸入颗粒物（PM_{10}）的季节变化特征为春季和冬季较高，其次为秋季，夏季浓度较低。臭氧的季节变化特征为夏季浓度较高，其次为春季和秋季，冬季浓度较低，具体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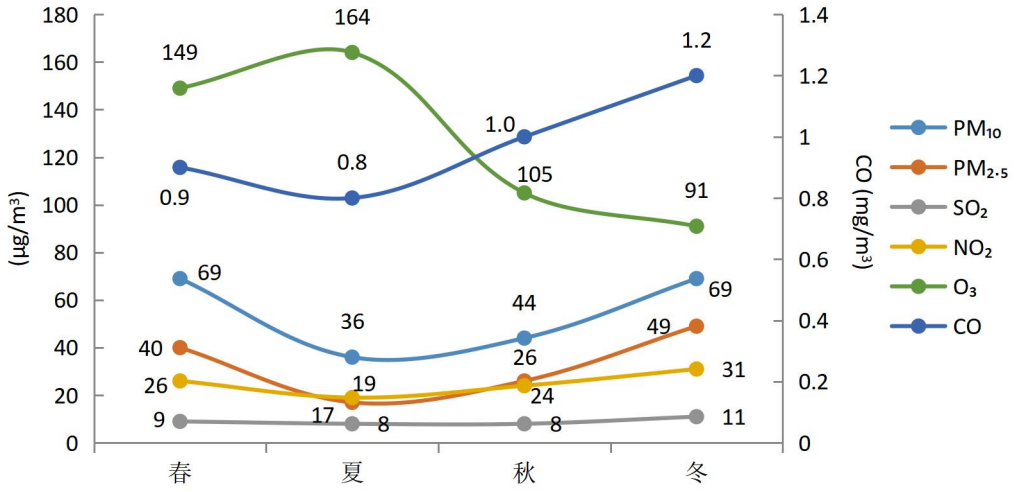

图1-3　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季浓度变化情况

1.1.2 达标率

2024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319天，达标率为87.2%，与上年相比上升3.9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为47天，超标率为16.7%，与上年相比下降3.9个百分点。具体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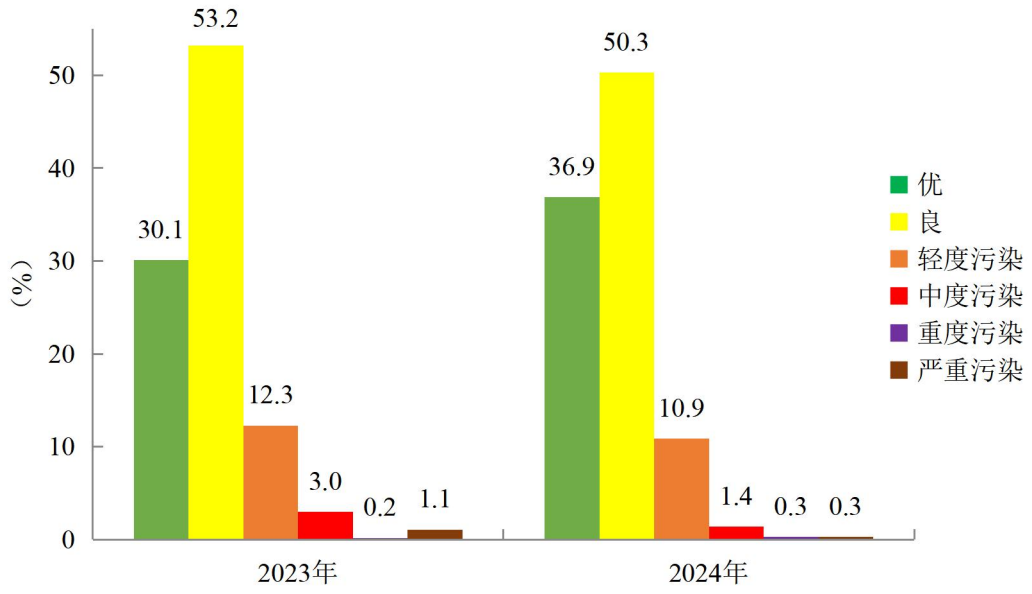

图 1-4　2023-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占比对比图

1.1.3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2024 年，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值为 54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7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6.9%，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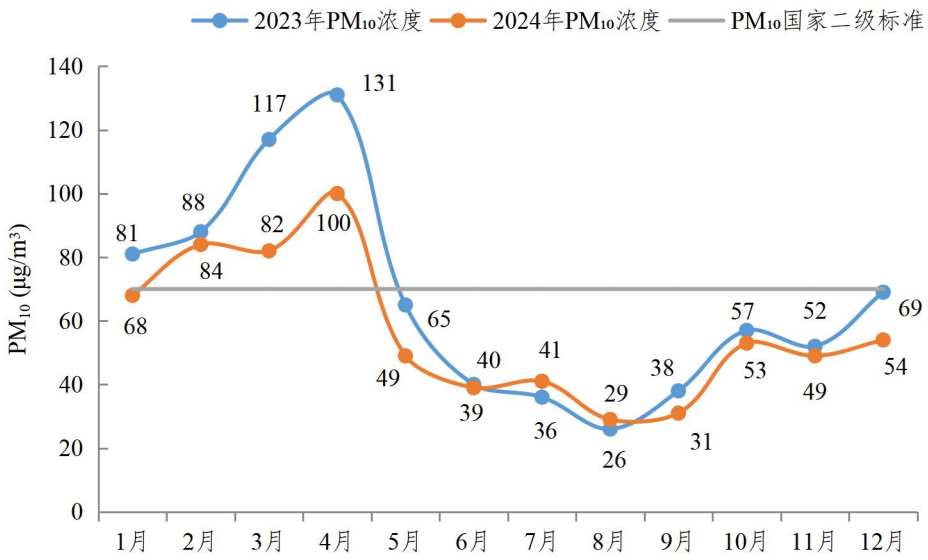

图 1-5　2023-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值对比曲线

1.1.4 细颗粒物（$PM_{2.5}$）

2024 年，铁岭市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持续达标，与上年相比下降 5.7%，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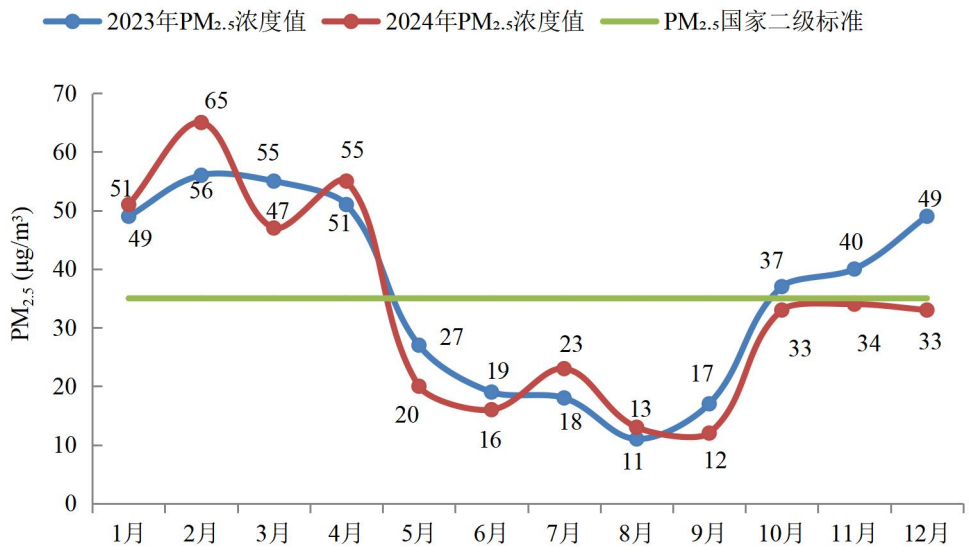

图 1-6　2023-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浓度值对比曲线

1.1.5 二氧化硫（SO_2）

2024 年，二氧化硫（SO_2）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6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10%，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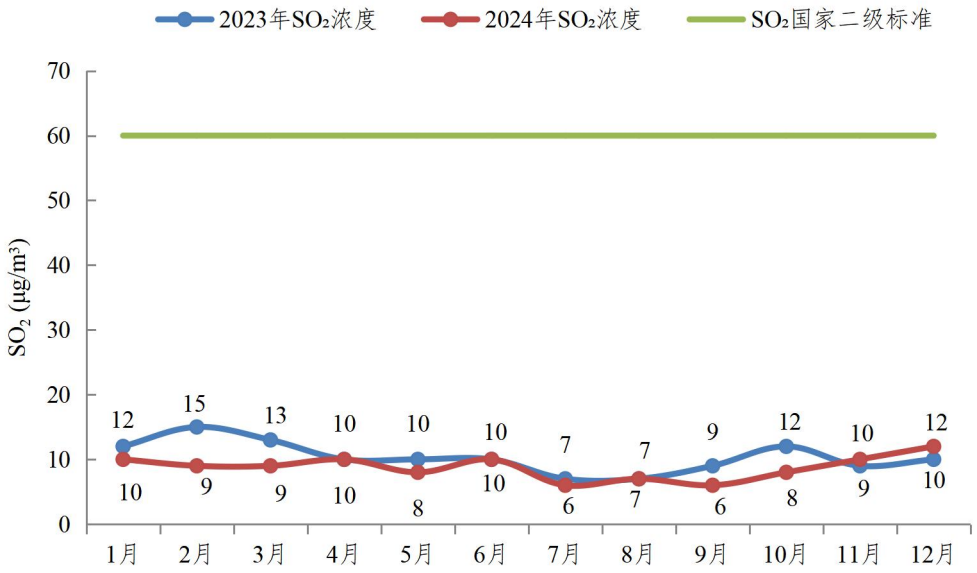

图 1-7　2023-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值对比曲线

1.1.6 二氧化氮（NO_2）

2024 年，二氧化氮（NO_2）年均值为 25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4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10.7%，具体情况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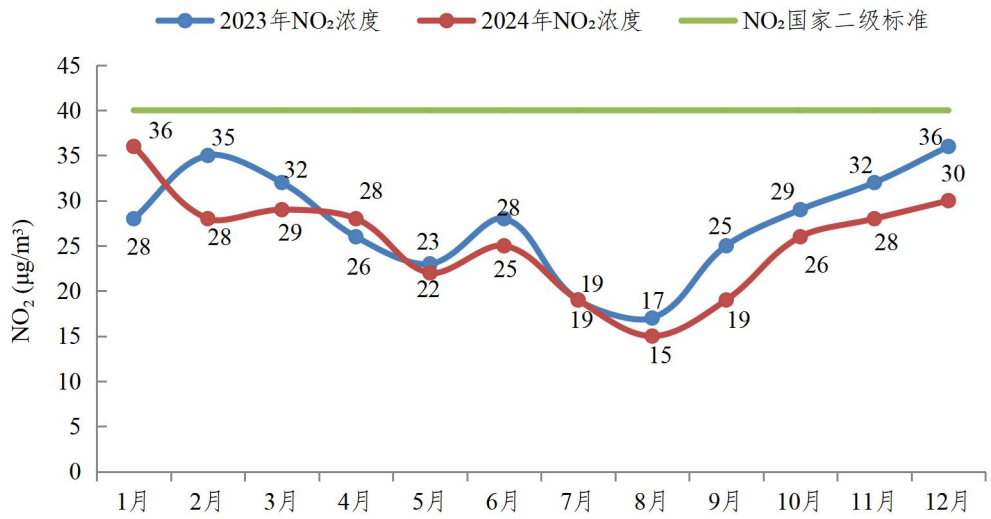

图 1-8　2023-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氮浓度值对比曲线

1.1.7 一氧化碳（CO）

2024 年，一氧化碳（CO）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4.0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16.7%，具体情况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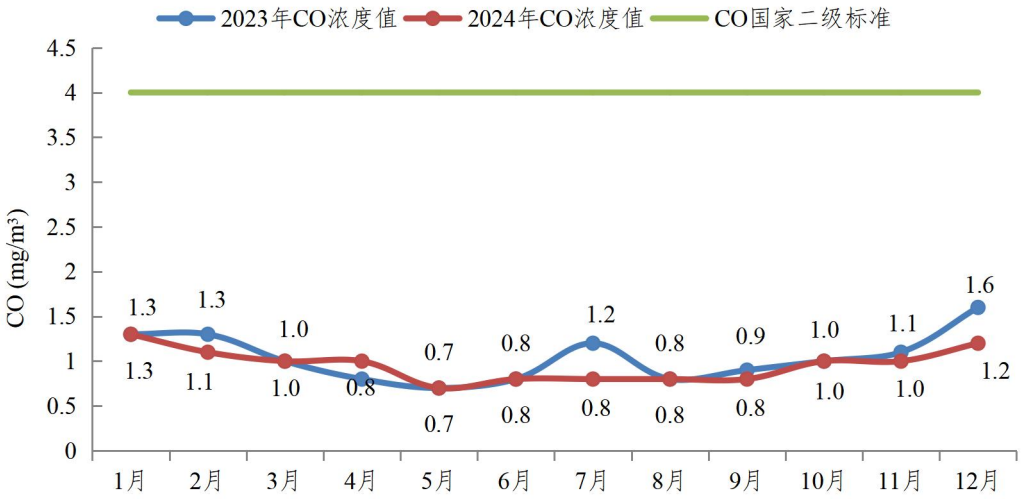

图 1-9　2023-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一氧化碳浓度值对比曲线

1.1.8 臭氧（0_3）

2024 年，臭氧（0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5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16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3.3%，具体情况见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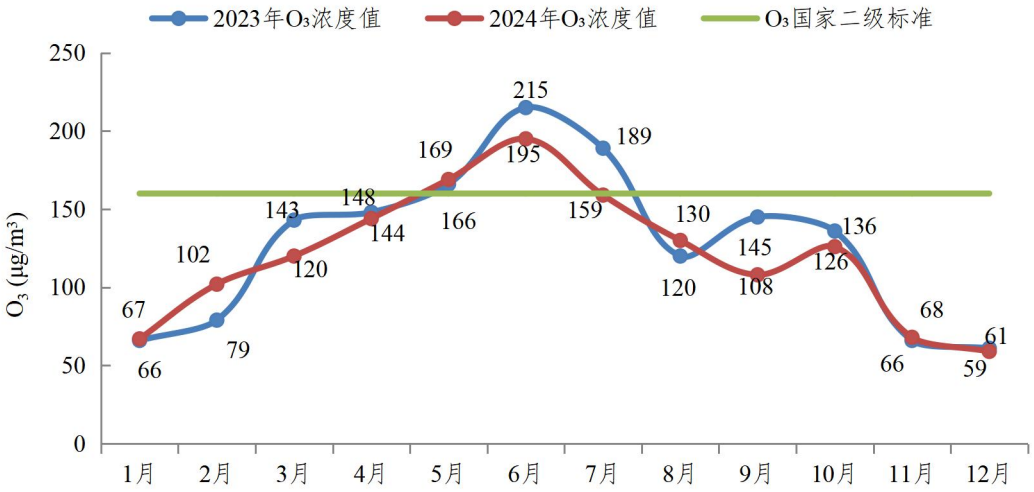

图 1-10　2023-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臭氧浓度值对比曲线

1.2 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同比变化

1.2.1 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4 年，铁岭市 7 个城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O_3）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年均值达到一级标准。

1.2.2 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2024 年，铁岭市 7 个城镇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5.2%～91.4%，铁岭市城镇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88.6%，高于城市达标天数比例 1.4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6%，高于城市 0.1

个百分点。2024 年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分布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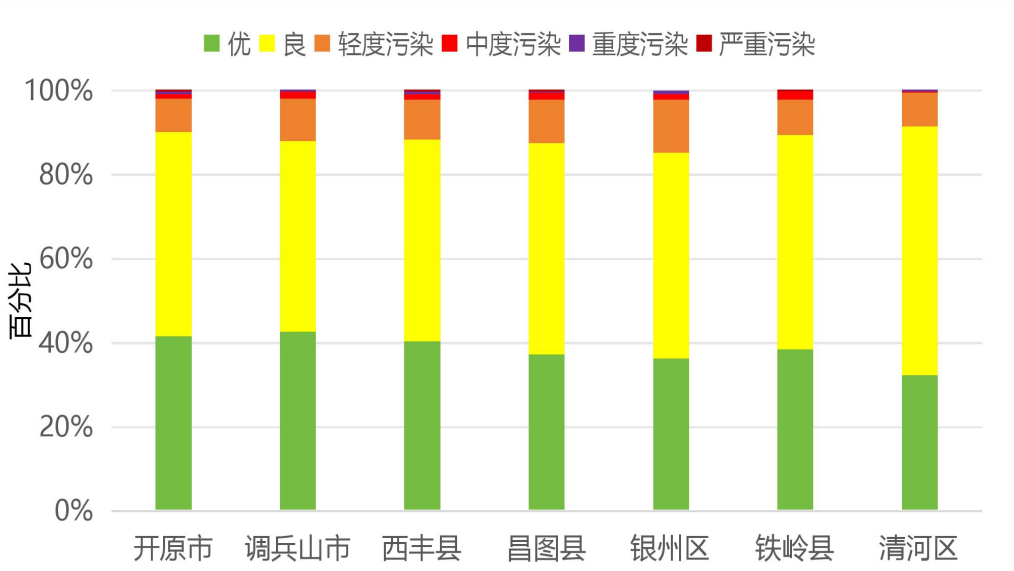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4 年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分布

1.2.3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24 年，铁岭市 7 个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至差依次为西丰县、清河区、调兵山市、铁岭县、昌图县、开原市、银州区。2024 年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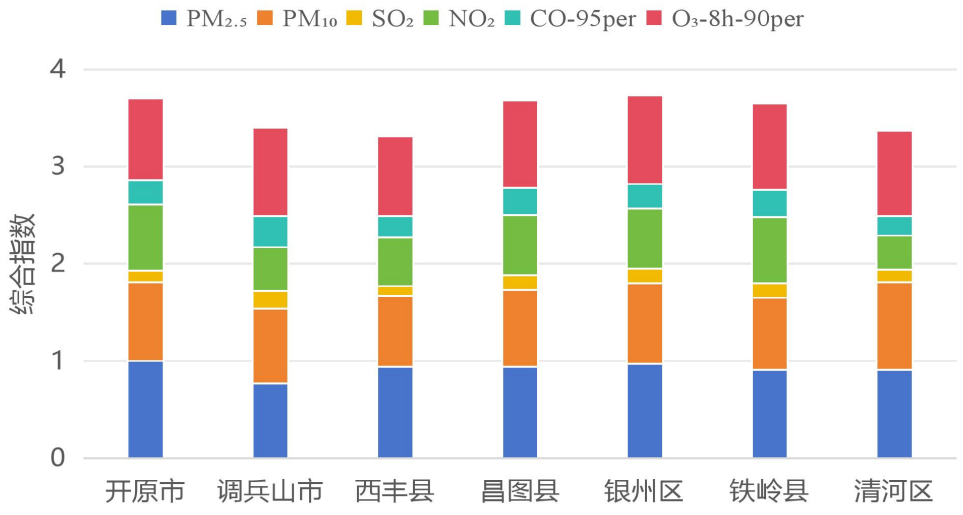

图 1-12　2024 年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2.4 首要污染物

2024 年，铁岭市城镇 AQI 达到良级及以上天数中首要污染物臭氧（O_3）的比例最高，为 42.3%；其次为细颗粒物（$PM_{2.5}$），比例为 35.2%，可吸入颗粒物（PM_{10}）比例为 23.2%，二氧化氮（NO_2）比例为 1.0%，未出现以二氧化硫（SO_2）或者一氧化碳（CO）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气（若 IAQI 最大的污染物为两项或两项以上时，并列为首要污染物）。4 个城镇(铁岭县、银州区、昌图县、调兵山市)以臭氧（O_3）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最高，其中调兵山市达到 51.0%；2 个城镇（开原市、西丰县）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最高；清河区以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最高。2024 年城镇首要污染物所占比例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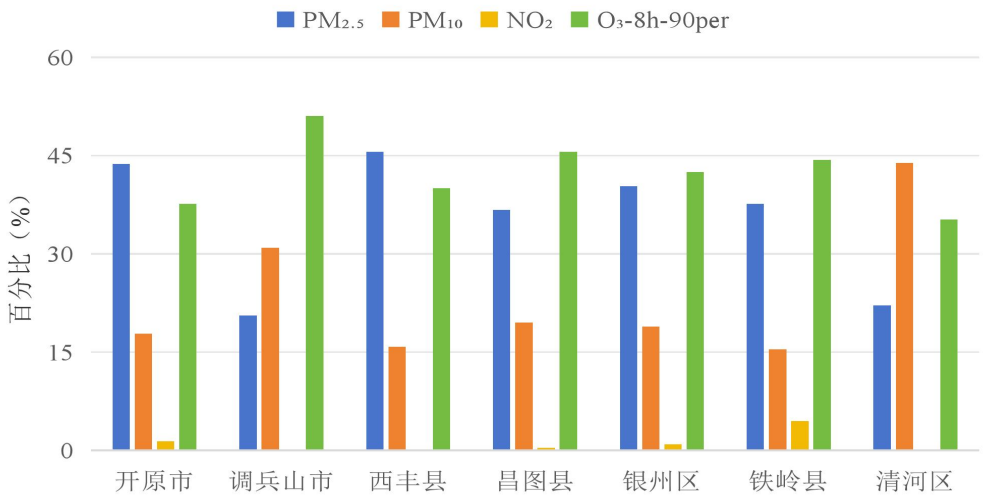

图 1-13　2024 年城镇首要污染物所占比例

1.2.5 细颗粒物（$PM_{2.5}$）

2024 年，铁岭市城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标准，低于城市年均浓度 1 微克/立方米。7 个城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范围为 27～35 微克/立方米，全部符合二级标准。7 个城镇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城市年均浓度，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传输影响。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细颗粒物（$PM_{2.5}$）浓度见图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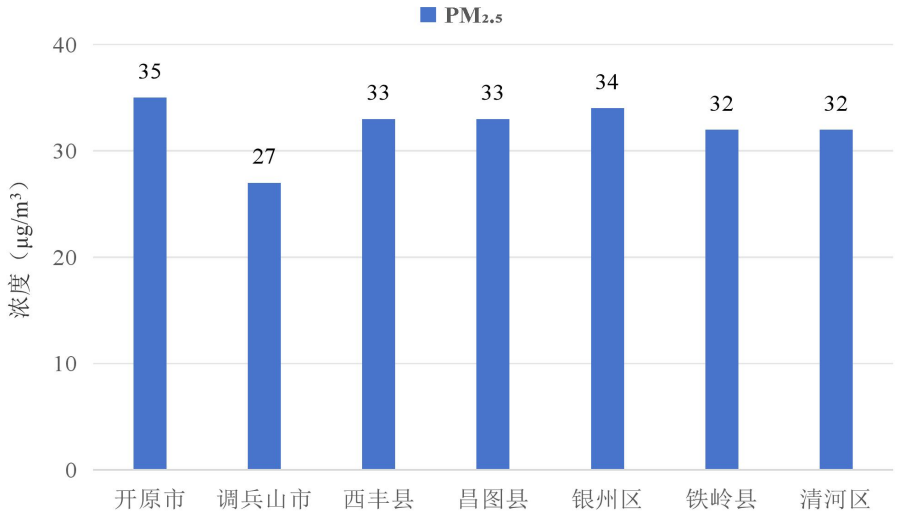

图 1-14　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细颗粒物（$PM_{2.5}$）浓度

1.2.6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2024 年，铁岭市城镇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高出城市年均浓度 2 微克/立方米。7 个城镇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范围为 51～63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二级标准。7 个城镇的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高出城市年均浓度，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传输影响。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见图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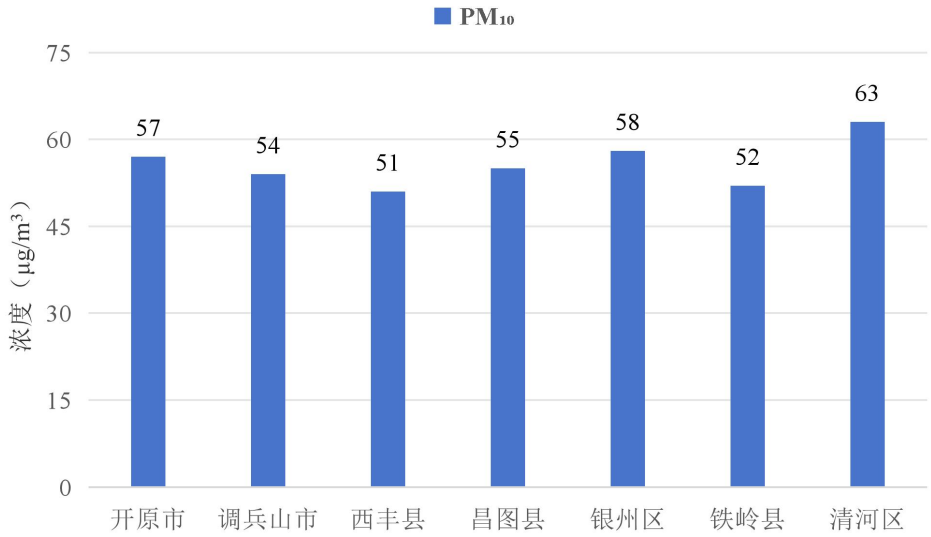

图 1-15　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

1.2.7 二氧化硫（SO_2）

2024 年，铁岭市城镇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低于城市年均浓度 1 微克/立方米。7 个城镇年均浓度范围为 6～11 微克/立方米，全部符合一级标准。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二氧化硫（SO_2）浓度见图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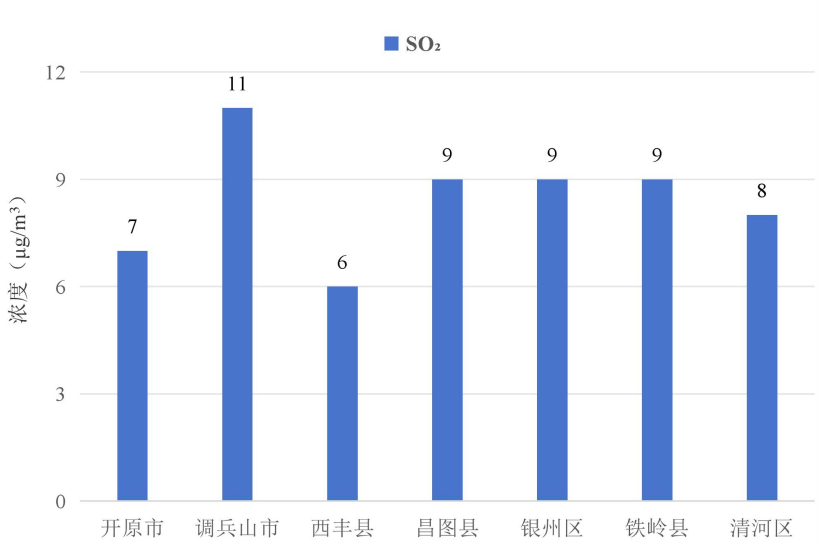

图 1-16　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二氧化硫（SO_2）浓度

1.2.8 二氧化氮（NO_2）

2024 年，铁岭市城镇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低于城市年均浓度 3 微克/立方米。7 个城镇年均浓度范围为 14～27 微克/立方米，全部符合一级标准。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二氧化氮（NO_2）浓度见图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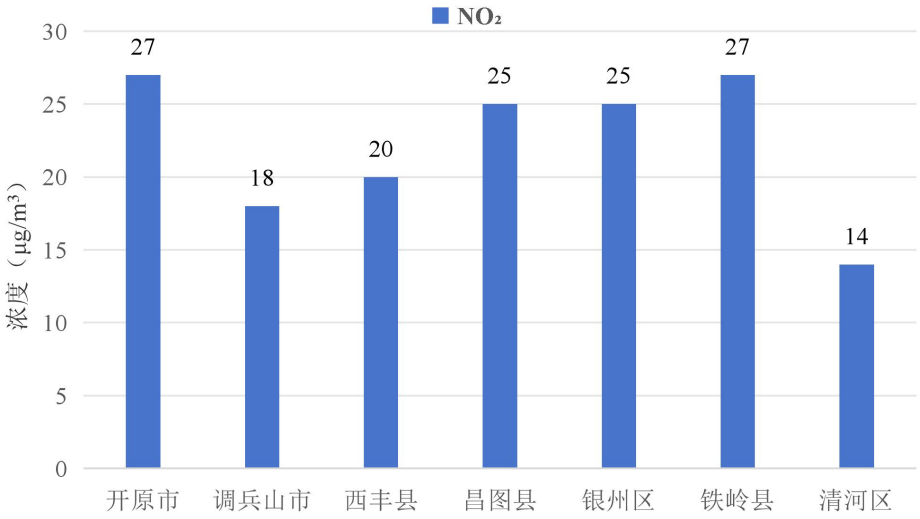

图 1-17　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二氧化氮（NO_2）浓度

1.2.9 一氧化碳（CO）

2024 年，铁岭市城镇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年均值符合一级标准，与城市年均浓度持平。7 个城镇年均浓度范围为 0.8～1.3 毫克/立方米，全部符合年平均一级标准。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一氧化碳（CO）浓度见图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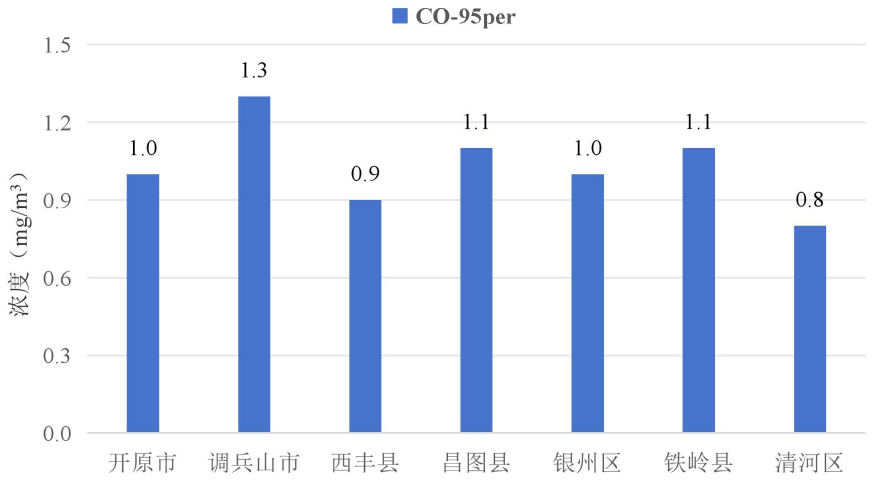

图 1-18　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一氧化碳（CO）浓度

1.2.10 臭氧（O_3）

2024 年，铁岭市城镇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1 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低于城市年均浓度 4 微克/立方米。7 个城镇年均浓度范围为 132～146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二级标准。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臭氧（O_3）浓度见图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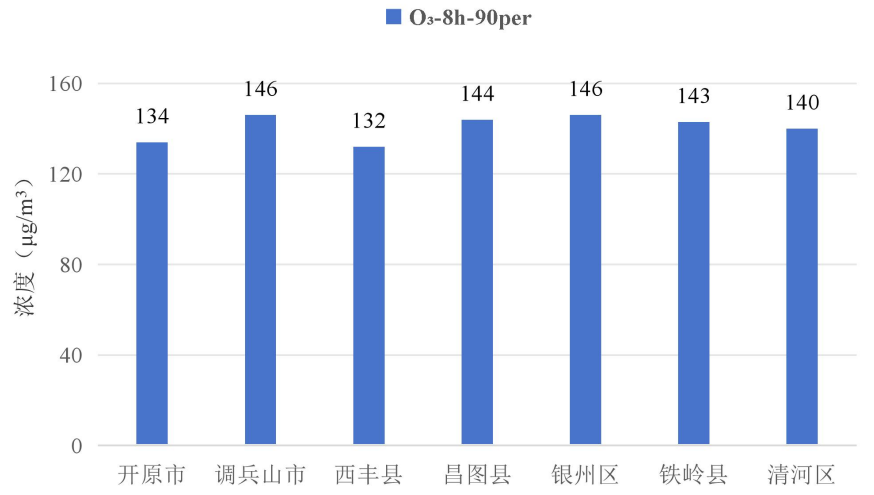

图 1-19　2024 年铁岭市各城镇臭氧（O_3）浓度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

2.1 河流水环境质量

2024 年，铁岭市共有国考断面 13 个，分别为三合屯、珠尔山、通江口、清辽、清河水库入库口、清河水库坝下、凡河一号桥、东大桥、柴河水库入库口、亮子河入河口、松树水文站、福德店东、肖家堡。省考断面 8 个，分别为黄河子、建设四社、冯家窝棚、诸民屯桥、门脸、八宝二社、王河入河口、西地桥。省控断面 2 个，分别为福德店、西小河口。

13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于Ⅲ类的断面 10 个，占 76.9%，与去年同期持平。12 个国考断面达标，达标率为 92.3%，同比下降 7.7 个百分点。清河水库坝下断面超标，总磷 0.035 毫克/升，超标 0.4 倍。8 个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与去年同期持平。2 个省控断面均达到Ⅳ类水质。

2024 年，15 条河流中，8 条河流水质为优良，分别为辽河、清河、柴河、凡河、寇河、东辽河、二道河、中固河，7 条河流水质为轻度污染，分别为招苏台河、长沟河、亮子河、马仲河、万泉河、西小河、王河。

2.1.1 辽河干流水质现状及同比变化

2024 年，辽河干流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沿程 3 个监测断面中，福德店、珠尔山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三合屯断面水质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1.2 毫克/升，超III类标准 0.1 倍，浓度同比下降 5.8%。2024 年辽河三合屯断面主要污染指标同比变化见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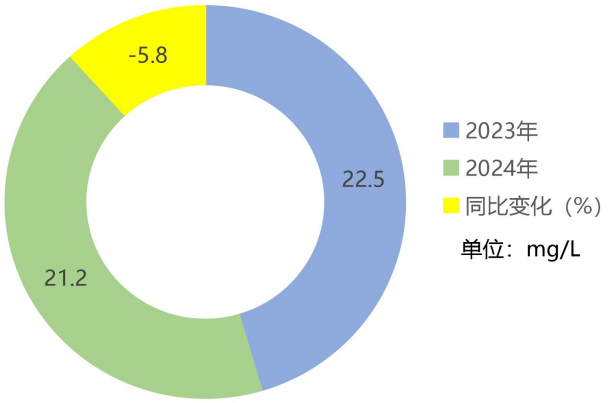

图 1-20　2024 年辽河三合屯断面主要污染指标同比变

2024 年，辽河三个监测断面中，2 个断面水质为III类，占比 66.7%；1 个断面水质为IV类，占比 33.3%。按照III类指标评价，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超标比例最高，为 36.1%、38.9%。辽河干流三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均有不同程度月份超III类水质标准。

2024 年，辽河干流主要监测指标水质类别比例见图 1-21。

2024 年，辽河干流各断面及全河段超III类标准月份数量见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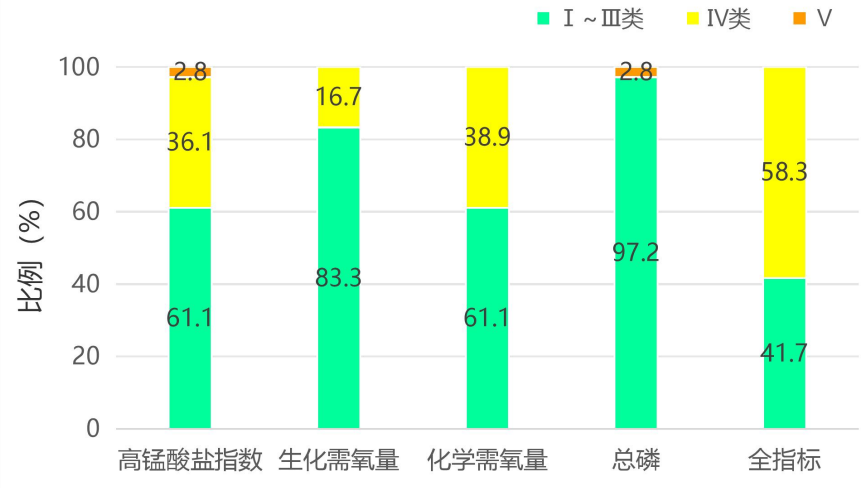

图1-21　2024年辽河干流主要监测指标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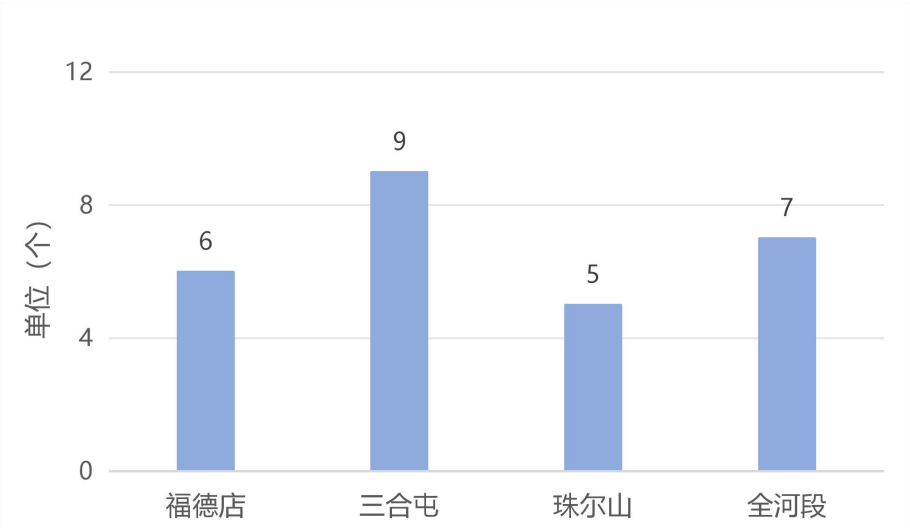

图1-22　2024年辽河干流各断面及全河段超III类标准月份数量

2.1.2 辽河支流水质现状及同比变化

2024 年，辽河支流水质状况为良好。14 条支流中，优于Ⅲ类水体的河流 7 条，占 50.0%；水质为Ⅳ类的河流 7 条，占 50%，同比增加 1 条；无水质为Ⅴ类的河流，同比减少 1 条。王河水质有所好转，由 2023 年Ⅴ类好转为Ⅳ类，其它支流水质同比无变化。

2024 年，辽河支流不同水质类别河流个数同比变化见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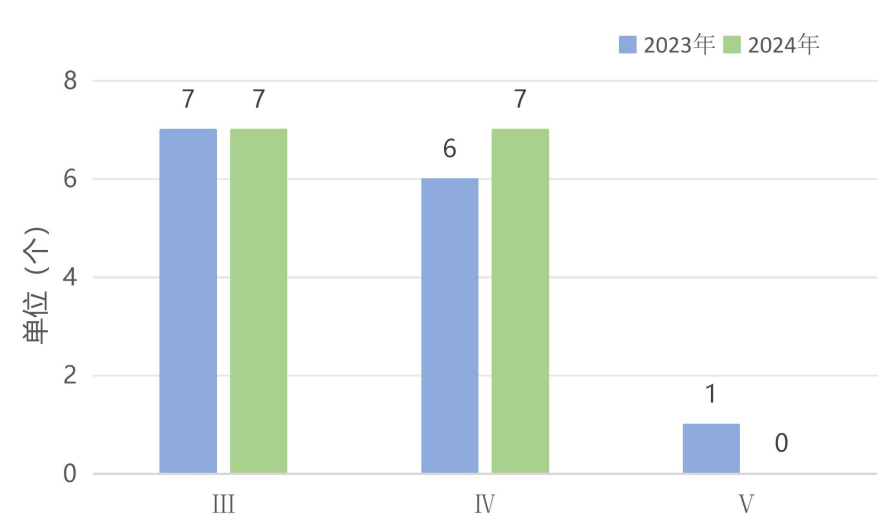

图1-23　2024年辽河支流不同水质类别河流个数同比变化

2024 年，辽河支流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为 4.6 毫克/升，同比上升 1.2%。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同比有所下降，降幅在 3.0%~16.5%之间。

2024 年，辽河支流主要污染指标同比变化见图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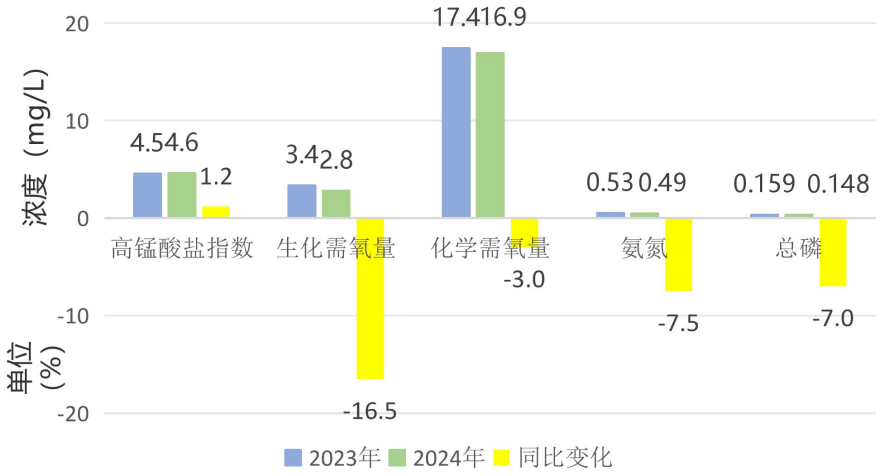

图 1-24　2024 年辽河支流主要污染指标同比变化

2024 年，辽河支流河中，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污染有所增加，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有所减轻。

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亮子河同比有所下降，降幅为 3.1%，王河、长沟河同比有所升高，升幅为 7.2%、16.9%。

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王河、长沟河同比有所下降，降幅为 31.9%、7.1%；马仲河同比无变化。

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亮子河、王河、万泉河、西小河同比有所下降，降幅在 4.4%~20.7%之间，西小河降幅最大，为 20.7%。招苏台河、长沟河化学需氧量浓度同比有所上升，升幅为 8.7%、5.6%。

氨氮年均浓度王河、西小河同比有所下降，降幅为 27.1%、24.1%。

总磷年均浓度亮子河、王河、马仲河、万泉河、西小河有所降低，降幅在 1.8%~33.6%之间，西小河降幅最大，为 33.6%。长沟河浓度有所上升，升幅为 5.4%。

2024 年，辽河支流主要监测指标浓度同比变化见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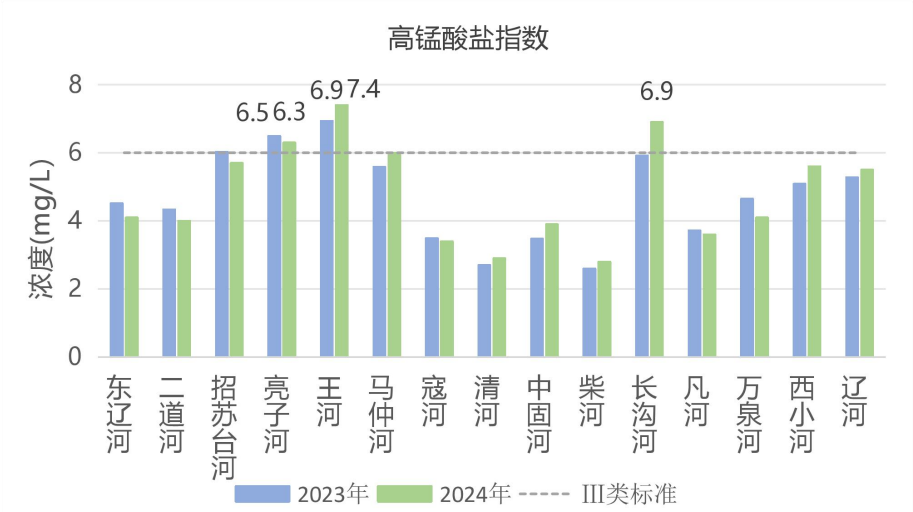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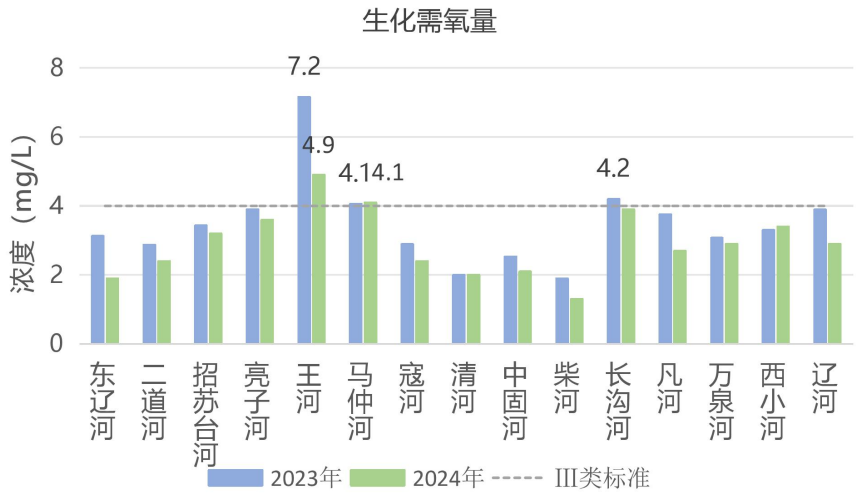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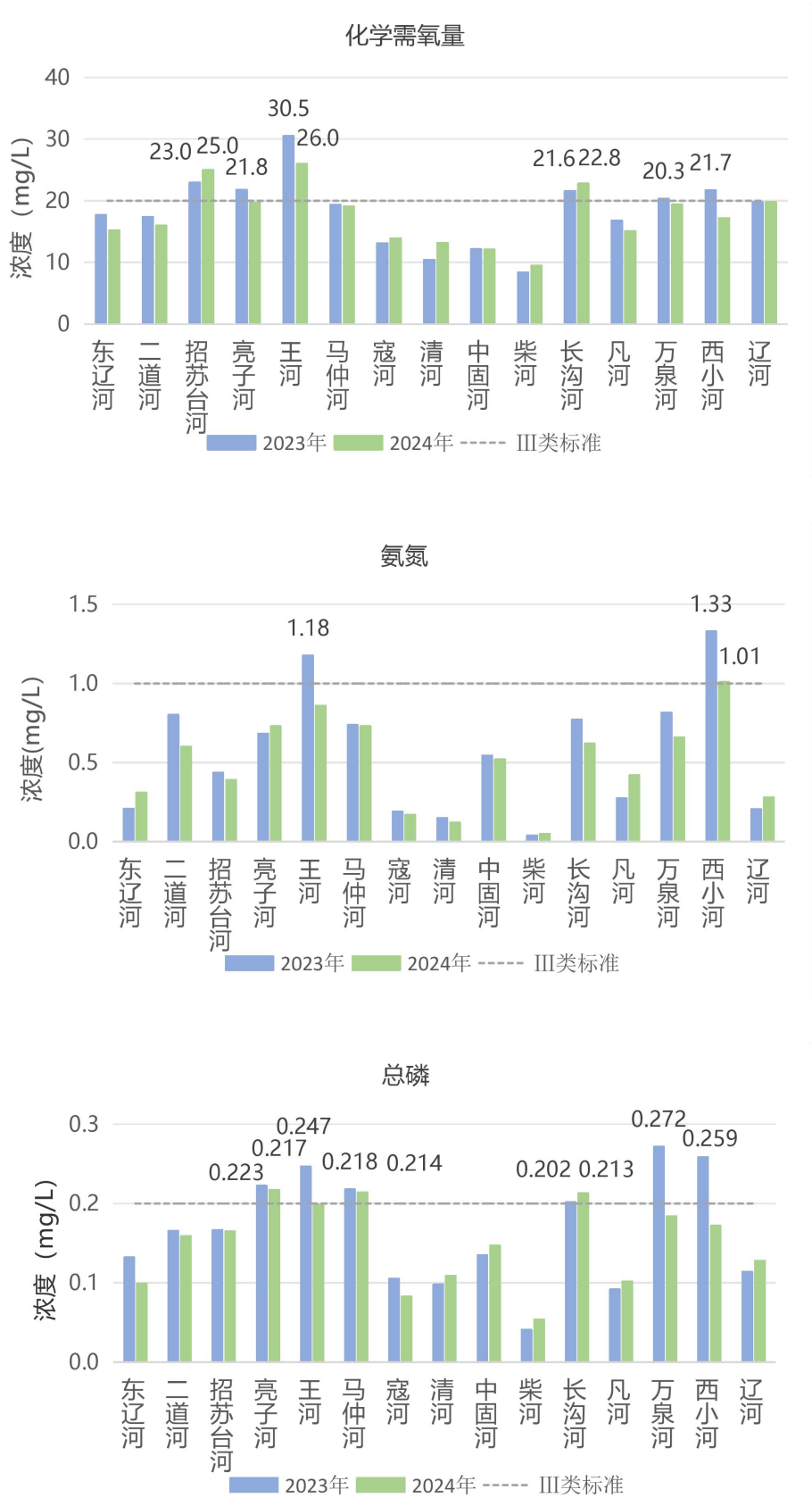

图 1-25　2024 年辽河支流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同比变化

2.2 水库环境质量

2024 年，柴河水库和清河水库均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

2.3 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2024 年，铁岭市市级、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达标率 100%。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柴河水库、清河水库水质达标，达标率为 100%。

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诚信水库、南城子水库、榛子岭水库水质达标，达标率为 100%。

调兵山市大青水源、宋荒地水源、小青水源、小明水源水质达标，达标率为 100%。

2.4 水生态环境质量

以着生藻类进行单指标评价，各监测断面评价等级均为“良好”。

以底栖动物进行单指标评价，通江口断面评价等级为“较差”，其他断面评价等级均为“中等”。

以浮游植物进行单指标评价，水库各监测断面评价等级均为“良好”。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3.1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24 年，铁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3.6 分贝，同比持平；夜间等效声级为 45.9 分贝，同比下降 1.3 分贝。昼间等效声级点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除 4a 类区超标外，其它功能区均达标。

3.2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4 年，铁岭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0 分贝，同比上升 0.7 分贝，噪声质量等级为一级。

18 条交通干道 37 个点位中有 35 个点位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监测路段长度 24.32 公里，占总长度 94.2%；2 个监测点位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监测路段长度 1.50 公里，占总长度 5.8%。

3.3 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4 年，铁岭市区域声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同比下降 0.2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1 类功能区设 111 个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3 分贝，符合标准；2 类功能区设 12 个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符合标准；3 类功能区设 42 个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6 分贝，符合标准；4 类功能区设 64 个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8 分贝，符合标准。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小于等于 50.1～55.0 分贝的网格覆盖面积最大，为 5.81 平方公里，占总网格面积的 40.6%，其覆盖人口也最多，为 17.83 万人，占总网格人口的 40.6%。

3.4 区域噪声声源构成

2024 年，统计监测期间调查资料，昼间噪声以生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数占网格总数的 49.3%；以交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数占网格总数的 27.9%；以其它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数占网格总数的 15.7%;以施工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数占网格总数的 6.1%;以工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数占网格总数的 0.9%。由此可见，

生活噪声所占比例最大，是影响范围最广的噪声源，其次是交通噪声。2024 年铁岭市区域声环境噪声源构成见图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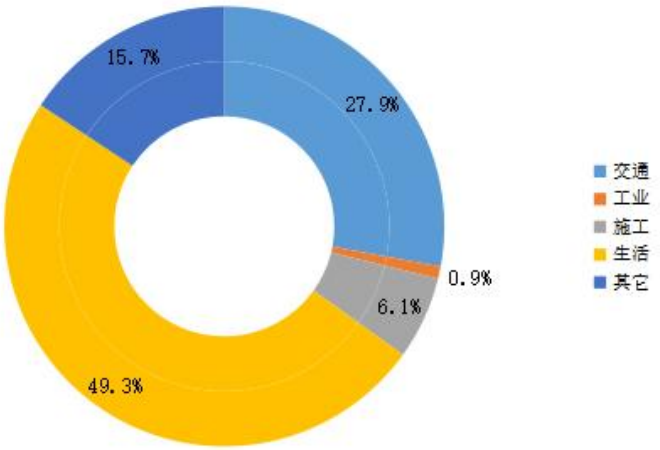

图1-26　2024年铁岭市区域声环境噪声源构成图

第四节　农村环境质量

2024 年，6 个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的年均浓度符合二级标准，达标率 100%。首要污染物由细颗粒物、臭氧转变为可吸入颗粒物。其中，开原市代庄子村和铁岭县腰堡村的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同比有所下降，昌图县太阳山村二三季度细颗粒物（$PM_{2.5}$）呈上升趋势。铁岭市农村环境空气质量与 2023 年相比基本持平。

铁岭市 11 个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V类水质占比36.4%，其中开原市代庄桥和西丰县石湖村北符合国家地表水II类标准；西丰县青山村断面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III类标准。

“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昌图县八面城镇丁家村地下水，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同比无

明显变化。

开原市开西灌区水质持续良好，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水田作物标准。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_5 同比下降，粪大肠菌群同比明显上升，可能源于畜禽粪污或生活污水混入灌溉渠道。

第五节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自然酸化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但长期积累也会对土壤质量产生影响。过度的翻耕和不合理的施肥方式，尤其是过量施用氮肥，会导致土壤有机质的流失和土壤酸化。过量浇水会冲刷走土壤中的碱基离子，如镁、钾，导致土壤酸化。农药的过度使用会污染土壤，影响土壤微生物活性，从而降低微生物分解有机质的速度。工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排放形成的酸雨，以及土壤底层或地下水的盐分上升，都会加剧土壤酸化或导致土壤盐渍化。综上所述，土壤环境质量的变化是由多种自然和人为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2024 年，铁岭市 46 个监测点位土壤污染风险低，整体土壤环境保持在良好水平，无机污染物监测指标变化趋势不显著。

第六节 辐射环境质量

2024 年，手工监测结果显示，铁岭市环境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值的范围是 64.4～77.6 纳戈瑞/小时，同比基本持平，属于正常水平。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第一节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024 年，铁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并围绕历次督察反馈问题，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铁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铁岭市的 21 项整改任务已按序时进度完成 18 项（其余 3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2024 年年度节点措施全部按序时进度完成；群众信访案件整改销号率 100%。

持续开展问题排查，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成立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班，高效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创新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大会战”，市委常委包保模式成效明显，破解一大批项目资金短缺、工程滞缓等瓶颈问题。切实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突出重点问题、量化分解任务、持续开展排查、紧盯节点整改，统筹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督办，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第二节 蓝天保卫战

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一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组织 26 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治理方案，组织各县区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共排查发现问题 73 个，

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治理，组织铁岭市4家水泥熟料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治理工作。三是开展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对矿物棉、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开展提标改造工作。

减污降碳综合治理成效显著。铁岭市参与履约的7家重点发电企业，已经全部履约。

积极推进秸秆焚烧管控基础工作。2024年出台了《2024年秋季至2025春季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工作方案》，科学调整了禁烧区范围和管控要求。目前，铁岭市实现了重点区域（中心城区及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沿线等周边）、重点时段（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不利气象条件时段）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大幅下降，未因焚烧秸秆引发重污染过程。

有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修订了《铁岭市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新修订了预警分级指标，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明确应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组织三方企业修订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纳入清单企业总数为1387家，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重点行业企业总数为328家，开展绩效分级企业19家，其中328家重点行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预案。全年开展1次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响应，3次“削峰保良”污染管控工作。

深入开展移动源治理工作，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推进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监管。加强对新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一致性查验工作。2024年以来共完成新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检查7家次，检查

车型 20 个，无问题企业。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实现铁岭市生产、销售货车系族全覆盖监管检查。

第三节 碧水保卫战

加强重点河流管控工作。2024 年，通过对重点河段突出问题的整改，开展巡河管控、污水处理厂整治、重点河段整治、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等工作。同时推进近岸海域水质提升，加强对辽河流域总氮治理与管控，指导县区开展入海河流排查和溯源分析，编制铁岭市 10 条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及保持方案，并组织县区按照方案内容，实施断面总氮管控。积极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4 年入河排污口整治 41 个，截至 2024 年底，铁岭市已整治完成 347 个排污口，剩余 1 个排口计划 2025 年整治完成。

水源地保护工作有序推进。2024 年，铁岭市积极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坚持推进风险源（环境问题）管控整改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立工作，水源保护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保护区内风险源动态管理台账不断更新完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水质稳定达标。

强化污水厂日常监管。一是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积极查找城市污水处理厂个别时段运行不稳定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全部达标。二是部门联动强化乡

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组织各相关县区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加大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理力度，确保稳定运行，同时利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手段，对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实施预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达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高。2024 年，铁岭市完成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3.0%。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动态清单台账，2024 年排查新增农村黑臭水体 32 处，整治完成 14 处。

第四节 净土保卫战

2024 年，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工作效果显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为防止受污染建设用地进入用地程序，2024 年铁岭市共完成 7 块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报告评审、备案、数据上传工作闭环，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监督 1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与隐患排查任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治工作。铁岭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发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及煤矿产生的煤矸石，与铁岭市“两电一煤”产业布局相吻合。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主要去向是建筑材料制造。煤矿产生的煤矸石部分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第五节 噪声污染防治

2024 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法定职责，加强对社会生活噪音方面的管理和执法力度，积极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噪声评价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不予审批。加强对工业企业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共设 7 个功能区监测点位，覆盖 1 类至 4a 类功能区。

第六节 项目审批和排污许可管理

强化环评审批工作。2024 年，重点围绕落实《铁岭市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点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受理审查、专家评估、考核打分、公开公示等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环评审批时限压缩到法定时限 50%以内。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权上收到市级，并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升规划环评效力等措施来加强源头引领。2024 年，铁岭市共完成审批服务项目 158 个，其中市级审批 52 个，县级审批 106 个。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2024 年，核发排污许可证 303 家，注销排污许可证企业 11 家。完成铁岭市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规范性

审核抽查工作，共抽查企业76家；开展2024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核查工作，共抽查企业56家，发现问题企业54家，完成整改35家。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窗口服务，审批事项全部进驻行政审批大厅，发布《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行业准入要求和审批权限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相关行业准入政策。

第七节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日常执法监管中，主要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平台开展，2024年入库监管对象3449家，开展日常执法检查1233次；工作中重点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试点)，规范化创建取得初步进展;加强了法制建设,严格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初审及合议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了执法监督帮扶、正面清单、包容审慎执法等制度的落实；积极开展执法大练兵，在非现场监管、执法稽查、“两打”专项行动等活动中取得较好的成绩；参加国家大气监督帮扶，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被评为全国先进市级集体。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中,开展了铁岭市涉水重点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和河道清污等专项执法检查。集中开展了大气监督帮扶整改、大气重点管控区域执法检查，完成了秸

秆禁烧核查和巡查、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检查和碳排放数据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了固废跨省转运情况调查、化工园区内企业风险排查工作。严格开展了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针对性的开展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自动在线监测和生态保护领域执法检查工作。铁岭市全年行政处罚案件共111件，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6件，移送公安机关3件。

第八节　环境综合管理工作

印发2024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并督促各县（市）区规范开展监测。确定并公布2024年度铁岭市155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对39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动监控设施等开展现场抽查。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联网，企业在线监控传输率得到大幅提升。完成4家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及存档备案。完成昌图县滨湖新区污水处理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和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强审报告评估。按时保质完成环境统计、企业信用评价、企业信息披露等工作。将法治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统筹推进依法行政、环境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形成法治建设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九节 生态环境信访办理

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环境信访工作开展。一是坚持将环境信访工作纳入主要议事日程，定期研判信访形势，研究重点信访问题。二是充分发挥领导接访、下访机制作用，推动信访矛盾就地化解。主要领导4次到信访局局长接待窗口接访，并召开两次现场接待会，了解群众诉求，解答群众问题。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指定一名领导到局信访工作室开展接访活动。市局领导干部带案下访12次，县（市）区分局领导干部带案下访近百余次。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上级交办件和重点重复访案件落实了包案督办机制，有效推动了矛盾化解。完善业务流程，高效办理环境信访案件。推行信访业务规范化，全面覆盖信访事项受理、转办、督办等环节，保障信访工作实现闭环管理。2024年，铁岭市共受理各渠道环境信访举报案件999件，较2023年同比减少3.20%。信访案件按时反馈率99.80%，有效回访率85.38%，一次性回访满意率94.33%。

第十节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定期发布环保知识、环境质量状况、环保工作动态、环保工作进展、典型案例等内容。加大“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宣传。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单位集中开放，运用电视台、市局新媒体等对污水处理企业（泓源大禹）、垃圾处理企业（中电环

保）、危废处理企业（贵鑫环保）、环境监测（铁岭监测中心）等设施开展线上开放，并用好设施开放小程序设置线下开放日。

第十一节 完善信息管理、项目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内部已普遍使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处理和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水平不断提高，适应机关办公业务和辅助领导科学决策需求的内部电子信息资源建设平稳运行。建设完成从生态环境部到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四级网络传输链路，覆盖了7个县（市）区视频会议系统，部署了统计类、分析类、监管类、监测类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各部门业务多个应用系统。

2024年，铁岭市获得生态环境保护资金11659.8万元（其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9507.8万元，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2152万元）。其中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180万元，支持2个项目建设；河流断面补偿资金460万元，支持4个项目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752.8万元，支持5个项目建设；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67万元，支持一个项目建设。上述项目中，市本级开展项目4个，县区开展项目8个。